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 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之建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一頁至第十三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	4
説明函件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4
推薦意見	5
一般事項	5
其他事項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及收購守則(定義見本通函)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情。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

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

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

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 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20%之本公司股本 中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並將該授權加上相等 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之面

值總額之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

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

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可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10%之有關數目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及「仙」 指 港元及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AI-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執行董事:

黄正朗(主席)

林其達(行政總裁)

黄國峰

杜季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榮寶

鄭洋一

蔡揚宗

顏鳴鶴

金山敦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區

東鵬大道7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5樓1502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決議案之資料:(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 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 值20%之新股份。

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 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 本面值10%之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期限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説明函件

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説明 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讓 閣下對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 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黃正朗先生、林其達先生、黃國峰先生、杜季庭先生、 康榮寶先生、鄭洋一先生、蔡揚宗先生、顏鳴鶴先生及金山敦先生組成。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黃正朗先生、康榮寶先生及鄭洋一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黄正朗先生、康榮寶先生及鄭洋一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一頁至第十三頁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發 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全部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建議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敬希 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其他事項

本捅函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正朗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説明函件,以提供股東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讓 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出作 出知情決定。

1. 與購回股份有關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受若干 限制。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96,158,000股股份。待通過購回股份之決議案後及假設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將不再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9,615,800股股份,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導致每股資產 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取決於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並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 將使本公司及股東受益之情況下方會作出。

4. 用於購回之資金

任何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以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之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該等購回只可以已購回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原應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以為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購回將予購回之股份之票面值時所須支付之任何溢價,則必須以購回本公司股份前從本公司原應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 日期)之財政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進行行使建議購回,會對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進行,則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所披露之狀況相比,可能對本公司之 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對董 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 程度。

6. 股價

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的每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 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	1.060	0.900	
五月	1.040	0.870	
六月	0.900	0.770	
七月	0.750	0.570	
八月	0.680	0.540	
九月	0.680	0.465	
十月	0.600	0.270	
十一月	0.355	0.250	
十二月	0.350	0.270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350	0.270	
二月	0.340	0.208	
三月	0.213	0.18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60	0.191	

7. 承諾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 之聯繫人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購回股份合適,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 適用法例及細則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關連人士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表示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之權利,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成比例權益增加,則 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作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 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為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台一國際(BVI)」)。台一國際(BVI)持有229,905,000股股份(相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56%)。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台一國際(BVI)之應佔權益將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8.56%增加至約42.85%。因此,台一國際(BVI)可能需要根據收購守則26條進行強制性要約。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收購守則中的全面要約之責任。

10.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除以下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於過去六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 購回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格		購回總代價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	2,318,000	0.600	0.550	1,376,280.00
二零零八年十月	1,042,000	0.590	0.330	553,85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22,000	0.340	0.290	7,16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	460,000	0.196	0.185	88,302.00
總額	3,842,000			2,025,592.00

附錄二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以下載有根據細則第87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 黃正朗先生、康榮寶先生及鄭洋一先生之詳情。

黃正朗先生,49歲,執行董事

黄正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畢業於東海大學和暨南大學,並分別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目前是暨南大學企業管理系的研究生。黃先生在其事業早年從事法律工作。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間供職於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一國際」)內部法律事務部。他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黃先生為台一江銅(廣州)有限公司(「台一江銅」)和台一銅業(廣州)有限公司(「台一銅業」)戰略規劃部門負責人。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黄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或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他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黃先生可享有一項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7,000元。彼亦有權獲取酌情花紅,惟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向全體執行董事支付之花紅總額、薪金及福利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相關年度(且在扣除該等酌情花紅、薪金及福利前)之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前之經審核綜合淨利潤之2%。

黄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 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康榮寶先生,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榮寶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康先生畢業於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並獲得哲學博士學位。他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康先生過去在台灣多家金融機構和上市公司擔任要職,在會計和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他為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GTSM(OTC)上市的公司)和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二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一家台灣興櫃公司)的獨立董事。他亦是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GTSM (OTC)上市的公司)和文麥股份有限公司(均為台灣上市公司)的獨立監事,兼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上市的公司)的監事。除上述者外,康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康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並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或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他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康先生可享有一項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12,000元。

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 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鄭洋一先生,現年6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洋一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鄭先生畢業於台灣大學和名城大學,分別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和博士學位。他是台灣合格律師,並曾擔任輔仁大學和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教授。他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鄭先生目前為金橋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興櫃公司)和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GTSM (OTC)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除上述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並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或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他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鄭先生可享有一項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12,000元。

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 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 資料(尤其是與該規則第(h)至(v)分段有關者),亦無須知會股東有關上述董事之任何 其他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AI-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茲通告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 論下列事項:-

-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彼等酬金。
- 3. 重新委聘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 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 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發行 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 之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類似安排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 下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載列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所限而進行;
- (B) 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 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本 身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 下之授權。
- 6. 「動議待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正朗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細則均有權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 2. 隨附上述大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 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經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關於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黃正朗先生、康榮寶先生及鄭洋一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黃正朗先生(主席)、林其達先生(行政總裁)、黃國峰 先生及杜季庭先生,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康榮寶先生、鄭洋一先生、蔡揚宗先生、顏鳴鶴先 生及金山敦先生。